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附加宁波市**  
**水位线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台风、洪水、暴雨引起的积水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水位线在10CM（含）以下、达到10CM—40CM（含）、达到40CM—80CM（含）、达到80CM—120CM（含）、达到120CM—160CM（含）以及超过160CM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释义**

**水位线：**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自房屋建筑一楼室内地平面起至水淹平面之间的距离。